

# 112年第六屆「上緯諒茶獎」書法比賽簡章

## 一、實施目的

闡揚儒家思想，倡導固有倫理道德，推展書法文化藝術，建立書香社會，培育藝文人才，提昇社會生活品質。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 主辦單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上緯諒茶文化基金會
- (三) 協辦單位：南投縣美術學會、南投國小

## 三、參加對象：凡對書法有興趣者均可按各組別報名參加

## 四、比賽組別：各組別以初賽收件截止日之學籍為準，報錯組別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一) 社會組（包括各大專院校學生）
- (二) 高中組（包括高中、職學生）
- (三) 國中組
- (四)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五)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五、比賽方式

(一) 初賽：（採徵件評選方式，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若跨組別則不予評審。）

1. 書寫內容：以聖賢嘉句或典雅之詩詞文章為範圍。
2. 作品規格：社會組、高中組以對開(35×135公分)宣紙直式書寫，國中組及國小組以4開35×70公分)宣紙直式書寫，字體不拘，須加落款，不用裱褙，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9日止  
(郵戳為憑，逾期或未符規定之作品概不受理)。
4. 收件地點：南投市文獻路2號C館202室 蕭淳瑩 秘書收。電話：049-2255420轉170

(二) 複賽：（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

1. 複賽人員：由每組初賽作品中，擇優錄取二十人，通知參加現場比賽。(若未達水準，則予以酌減人數)
2. 複賽日期：民國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前報到，9時至10時比賽。
3. 複賽地點：南投國小禮堂（南投市彰南路一段1059號）。  
比賽題目當場公布，比賽用紙由大會提供。毛筆、墨汁、硯台、墊布自備。
4. 頒獎時間：複賽當天上午11時30分辦理頒獎典禮，未親領者則視同放棄。

## 六、評審及獎勵

(一) 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名書法家數人擔任。

(二) 獎勵方式：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社會組	20,000元(1人)	15,000元(2人)	10,000元(3人)	獎狀、獎品
高中組	8,000元(1人)	6,000元(2人)	4,000元(3人)	獎狀、獎品
國中組	6,000元(1人)	4,500元(2人)	3,000元(3人)	獎狀、獎品
國小高年級組	3,500元(1人)	2,500元(3人)	2,000元(5人)	獎狀、獎品
國小中年級組	3,500元(1人)	2,500元(3人)	2,000元(5人)	獎狀、獎品

說明：1.各組前三名頒贈獎狀乙紙、獎金及獎品乙份，優選頒贈獎狀乙紙及獎品乙份；參加複賽未得前三名者，均列為優選，以資鼓勵。

2.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

## 七、其他事項

- (一) 本簡章及比賽結果公布於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swancor.com/tw>)、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頁(網址：<http://www.nthcc.gov.tw>)、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網址：<http://www.ntct.edu.tw>)
- (二)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重製、展覽、無償使用及作為推展業務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三) 作品有描繪、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
- (四) 投稿之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個人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八、凡參加比賽者，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之。

112年第六屆「上緯諒茶獎」書法比賽送件表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參加人員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或學校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公： 宅： 手機：	

※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